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

2025年市级基建投资预算（长江主要支流

治理工程）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4〕128号

綦江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商请提前下达2025年长江主要支流治理工作项目资金预算的函》（渝水函〔2024〕364号）资金分配建议及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，现将2025年市级基建投资预算提前下达给你区487万元，专项用于綦江城区防洪提升工程下北街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分配

请你区财政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，结合本次下达预算指标，在规定时限内商行业主管部门，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，做好预算编制相关工作，提高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，并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资金分配下达文件抄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。

二、资金使用

请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按照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2〕239号）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进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挪用挤占市级基建投资资金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绩效目标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你区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细化完善工作，共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市级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该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，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请于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市水利局（逾期扣减年度绩效评价分值），经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审核后方可执行。

四、资金预算列报

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农林水”，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；按支出内容列报相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60000070。

附件：2025年提前下达市级基建投资预算（长江主要支流

治理工程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